



海峡西岸商标

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

主 编：陈光华

副 主 编：张 莉

执行编辑：郑 璇

张 敏

发送对象：各会员单位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028 号

出刊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浦路
156 号展企大厦五层

电 话：(0591)87718837

电子信箱：fjssbxh@126.com

网 址：www.fjssbxh.com

邮政编码：350003

印刷单位：福州星森印务有限公司

印 数：320 本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CONTENTS 目录

本期焦点

-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文发布
- 15 新修订的商标法明确从严监管商标代理
- 16 申长雨：奋力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 18 陈福利同志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
- 18 第十五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
- 20 9月15日起，中国商标网新版网站正式上线运行
- 20 2026年度商标集中宣讲在雄安举办
- 22 福建省2025年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再获A级
- 23 福建省开展2026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
- 23 福建一案例入选“2025—2026年中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十大案例”
- 24 福建“最美质量品牌”故事传播活动首站启动

通知公告

- 25 2026中国商标年会参会报名通知
- 26 关于邀请参加2026品牌商标博览会的函
- 27 关于开通商标注册证明网上办理功能的通知
- 27 关于商标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功能上线的通知
- 28 中华商标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第二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

- 25 最高法院就商标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稿、商标授权确权司法解释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协会工作

- 38 我会成功举办跨境贸易中商标布局与保护策略培训班
39 我会协办首届福建省商标与地理标志知识技能大比武
40 我会协办闽宁协作 30 周年地理标志赋能区域经济发展交流活动（福建专场）
41 我会协办福建省地理标志赋能产业发展交流暨宣传推介活动（宁德专场）
42 我会协办 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暨纺织鞋服行业知识产权官实训宣贯活动

典型案例

- 4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6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44 受托生产不免责！某日化公司涉嫌使用欺骗性商标案

地理标志

- 45 2026 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公示
46 福建保护中心与宁夏保护中心签署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合作协议
47 福建十部门联合出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实施方案
48 省市场监管局参加南部片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
48 漳州市地理标志产品研究中心正式启用

封面 跨境贸易中商标布局与保护策略培训班会场

封底 黄果树瀑布 赵觉荣摄

20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文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6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6年6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条件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四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注销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七章	商标管理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加强商标管理，规范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商标，是指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

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行为。

前款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施的使用行为。

第三条 商标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商标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商标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商标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商标执法工作。

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

第五条 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商标注册。

第六条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

项，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规定。

第七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共同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应当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九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商标管理和执法，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十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确立的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商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商标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完整、准确、及时发布商标信息，提高商标信息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条件

第十四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

非法人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十五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一）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二）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三）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四）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五）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六）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七）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八）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工艺、原料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九）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国家公园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八条 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不得注册为商标。

第十九条 不以使用为目的，且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

不得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

第二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或者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二十一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

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第二十三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二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合法权益，也不得故意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二十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

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三十二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在审查过程中，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作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五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六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七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异议人不服的，可以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

定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被异议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九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驳回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生效。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二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自该商标公告期满之日起至准予注册决定作出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申请人对前款规定的事宜可以申请撤回。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在商标异议审查、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和无效宣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益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审理。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审理程序。

第四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注销

第四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宽展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六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七条 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监督能力。

第四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的，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的，自注销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五十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一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持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作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二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的决定、裁定生效。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

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许可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七章 商标管理

第五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存在下列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标志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二）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

（三）故意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

第五十五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自己使用商标，也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许可人有权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六条 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

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注册商标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撤销该注册商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申请复审。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九条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六十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怠于行使商标管理职责，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二）集体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准许其组织成员使用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人无正当理由不许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使用证明商标；

（三）违反本法、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行使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在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或者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主张权利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在商标民事案件、商标行政案件或者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商标驰名情况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

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确认。
确认商标驰名情况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方式和地域范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
- （四）该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特别是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或者帮助委托人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其签名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负责。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其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报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备案。各级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

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是商标代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引导会员依法依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其吸纳会员和实行惩戒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二）以欺诈、诱骗或者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仍接受其委托；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

（六）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备案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信原则，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自行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 （三）其他严重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行为。

第六十九条 在境外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或者处理商标案件过程中，需要证明商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应当事人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确认。

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境内委托人办理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七十条 对于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负责商标管理工作、商标执法的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七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第七十三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种类、性质、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价值、地理来源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标志等注册商标中含有的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颜色组合、声音、动态效果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仅为指示所提供商品的用途、适用对象、应用场景等信息或者表明真实来源，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但容易导致混淆的除外。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

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七十四条 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五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涉嫌犯罪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处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商请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提供专业支持、认定意见以及对侵权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等协助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助。

第七十六条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投诉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第七十七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

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第七十八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侵权行为发生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八十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八十一条 对以恶意串通、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等方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三条 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工作的部门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执法等工作的公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准予商标注册，造成不良影响；

(二)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不依法履行商标管理、执法职责；

(四) 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处分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新修订的商标法明确从严监管商标代理

7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商标法，这是商标法自1983年施行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体现了我国商标领域立法从“局部修改”向“系统完善”的转变升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介绍了本次商标法修改的六大亮点：

一是突出诚实守信。明确强调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完善商标注册条件。进一步拓宽商标可注册要素类别，规定动态标志及其与相关要素的组合，例如手机开机动画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回应新技术、新业态企业需求。

三是健全驰名商标制度。一方面，将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的表述修改为“确认”，遏制过度追求驰名商标认定的现象。另一方面，不再以注册与否区分驰名商标能否跨类保护，更好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四是加大商标管理力度。完善闲置商标退出机制，推动解决商标“注而不用”问题。严厉打击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

五是从严监管商标代理。明确了从业准则、受托事项、备案义务等，细化了违法情形及处罚标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六是明确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商标注册、管理、执法等部门的职责，完善商标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和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要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商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商标业务办理的便利化程度。

记者了解到，修改后的商标法将于2027年1月1日正式施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进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配套修改，并配套改造商标网申系统和审查系统，确保新法落地平稳有序。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奋力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 申长雨

近日，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顶层设计，擘画了接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任务书、施工图和路线图，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抓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各项部署的落地实施，奋力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印发实施的重要意义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引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68.5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8件，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5197.1万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到13.38%，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81分。我国在《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升至第十位。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为未来5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谋篇布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重要举措。

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是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对标对表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现实需要，科学谋划未来5年知识产权工作，围绕更好地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更好地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地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部署了一系列重点任务、专项工程，确保知识产权事业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是接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十五五”时期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作为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对于接续实施、梯次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确保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的总体要求

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时代性特征和阶段性要求，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是厘清工作思路。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出发，提出了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工作水平，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工作总体思路，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向。

二是明确主要目标。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阶段性要求，明确了到2030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目标，同时还展望了2035年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的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战略目标有机衔接。我们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两张卷子一起答”，一步一个脚印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三是科学设置指标。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设置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6项主要预期指标，既注重与“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指标的有机衔接，又展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新需要，以更好发挥指标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实现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任务部署

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部署了未来5年知

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一批专项工程，需要我们树立系统观念，突出工作重点，一体推进落实。

一是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抓紧补齐制度短板，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快建立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水平，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

二是大力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深化权益分配改革，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提升转化运用效能。促进高校院所成果与企业精准对接，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培育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良好生态。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工程，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培育壮大特色经济。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不断健全推进高效能治理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加快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深入推进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链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四是积极构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知识

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深入研究和参与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深化与重点国

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多双边合作，推动海外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更多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来源：人民日报

陈福利同志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

2026年9月10日下午，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干部会议，宣布中央决定：陈福利同志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免去申长雨同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职务。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五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

9月8日，以“奋力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五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陕西省副省长武文罡、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国强、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局长安蒂·萨卡里·里瓦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主持开幕式。

申长雨指出，“十四五”期间，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实现新发展、新跨越、新提升。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抓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部署的落地实施，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大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不断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希望与会嘉宾围绕年会主题深入交流、加强合作，为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武文罡表示，陕西科教实力雄厚，率先在全国推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以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为突破口，大力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灵犀计划”，把创新势能转化为发展实效。面向“十五五”，陕西将锚定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目标，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指示论述转化为务实行动，以知识产权为纽带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版图，以知识产权为引擎前瞻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知识产权为基石营造一流开放创新生态，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更多陕西力量。

王国强表示，船舶产业是创新集聚、知识密集、技术集成、开放外向的实体制造业。中船集团作为船舶产业的引领者，始终把知识产权作为科技创新的“助推器”、产业安全的“护城河”、全球经营的“通行证”，聚焦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水平保护、高质效管理、高能力培养，取得显著成效。未来，中船集团将加大知识产权有效供给，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应用效能，加速释放知识产权数据价值，加强全球化学习交流，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中谱写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新篇章。

安蒂·萨卡里·里瓦利表示，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多年来双方持续优化合作模式、交流工作经验。知识产权不仅用于保护创新成果，更是推动创新发展的工具。应充分挖掘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所蕴含的潜力，让知识产权体系广泛惠及创新各方，同时高效开展知识产权协作，持续运用世界各地的创新成果推动人类进步。相信创新将在中国、芬兰及世界各地蓬勃发展。

卡斯滕·芬克表示，在历次五年规划中，中国始终坚定不移地加大对科学、技术及创新领域的投入，着力构建科研能力体系，强化将新知识转化为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制度保障，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改变了中国企业参与竞争的基础。中国创新正在越来越多的领域推动着全球科技前沿不断拓展，世界各国也越来越多地从中国创新中受益。展望未来，有充分理由预期中国的创新与知识产权体系将持续保持活力。

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学界、企业界的多位嘉宾发表主旨演讲。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发展局有关负责人，各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驻华使领馆和国外有关机构代表，国内外企业代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等8000余人参加年会。

开幕式前，中外嘉宾一起观摩了“中国知识产权年会15周年”主题墙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对接活动。此届年会设置1场主论坛、13场分论坛和20多场同期活动，与会嘉宾聚焦新修订的商标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治理等热点话题展开交流。年会还同期举行路演、知识产权主题阅读空间等多元活动，为业界展示最新成果、深化交流合作搭建平台。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中国商标网升级改版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找不到门、认不准路”的办事困扰，我局近期对中国商标网进行升级改版。新版网站将于2026年9月15日正式上线运行，历史数据已全部迁移，网站域名保持不变。

新版网站上线初期试运行30天，试运行结束后，旧版网站将停止使用。如需对比新旧版本差异，可通过点击右上角按钮返回旧版，期间如遇业务无法办理等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6321-8500反馈。我局将持续优化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使用体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度商标集中宣讲在雄安举办

“新修订的商标法释放出哪些信号？”“什么样的商标是带有欺骗性的商标？”“与机器人、无人机相关的商品与服务该注册哪些类别的商标？”“商标快速审查适用范围有哪些？”“如何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2026年度集中宣讲第二站在雄安新区举办，7位来自商标局的业务专家开展专题授课，既有宏观政策的系统解读，又有微观操作的实务指导。宣讲还设置互动答疑环节，让参加宣讲人员既解惑又“解渴”。

此次宣讲吸引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企业、服务机构的代表120余人现场参加，线上直播观看总人数达12万人次。商标局党委

书记、局长李昶在致辞中表示，此次宣讲不仅是商标政策解读的前沿阵地，也是商标局服务企业的桥梁纽带和区域协同的重要平台。希望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以使用为本的理念，把好注册申请入口、远离恶意注册红线，规范商标使用，重视海外布局。

为新法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新修订的商标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强化商标使用导向、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完善商标保护体系，对经营主体商标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新法的相关解读备受此次参加宣讲人员的关注。



商标局法律处处长程益群详细讲解新法修改的背景、过程、内容，对照新旧条文变化，逐条厘清修订的亮点和要点，帮助大家吃透新法精神。

“心机商标”一度泛滥，给市场环境、消费者利益等造成损害。新修订的商标法对此明确“亮剑”：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体系建设处副处长刘胤颖通过一个个典型案例，揭露“心机商标”的伪装套路及其带来的危害，给在场的企业、商标代理人敲响警钟。

专家们细致的讲解让参加宣讲的代表们收获颇丰。“通过学习，我对新商标法的修订内容有了更加系统、完整的认知。新商标法严厉打击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作为商标代理人，在代理商标相关业务时，不能仅局限于传统检索手段，还要帮助申请人考量在实际场景中是否存在误导公众的情形。”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理段丽娟告诉记者。

“新商标法的相关解读使我厘清了各类违

法行为的法律定性，为后续我们开展执法工作，准确适用商标法新增及修订条款提供了有力帮助。”雄安新区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池静敏表示，她将做好新法的“宣传员”，把学到的知识传播给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引导他们规范商标申请与使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提升京津冀商标品牌建设水平

雄安新区是未来之城，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重点。此次宣讲落地雄安，吸引京津冀三地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加，将有效辐射带动京津冀商标品牌建设水平提升。

“我们企业有出海业务，非常关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务、新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及商标国际异议网上申请实操等课程。”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张娜专程从天津赶来参加宣讲，她告诉记者，通过此次系统学习，她对商标海外布局流程、新系统操作使用，有了全面深刻的了解。现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这么便利，后续企业有计划将自主开展商标管理维护相关工作。

京津冀地区正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部分创新主体抢抓品牌布局先机，对商标快速审查的需求日益迫切。

商标局审查二处一级调研员赵宇在介绍《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时，提炼总结出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四性”要点，列明办理商标快速审查的相关注意事项，方便大家理解、运用这一政策红利。

“宣讲结束后，我们将对集团及子公司现有的注册商标、商标申请进行一次全面‘体检’，重点排查商标是否存在被撤销的潜在风险，是否符合商标快速审查的适用情形。”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干部张艺宁说，这场“既

接天线又接地气”的宣讲，贴近工作、实用性强，为雄安本地企业提供了“家门口”对接高水平商标业务指导的宝贵机会。

“京津冀作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产业关联紧密、市场互通交融，商标品牌工作大有可为。”正如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局长张学军所言，此次宣讲将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商标领域务实协作，把品牌资源转化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强劲动能。

（本报记者 李倩）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福建省 2025 年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再获 A 级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2025年中央质量、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结果，我省位居全国第3，再次获评A级。

通报充分肯定了2025年福建省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持续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出台《福建省促进两岸标准共通条例》，深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持续25年坚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构建“一品一码”食用农产品全链条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食用植物油掺杂掺假问题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强化涉外、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

2025年，我省大力实施质量强省建设工程，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宁德时代、安踏体育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公共服务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一品一码”信息追溯、“互联网+AI监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9.62%（同比提升0.22个百分点）。深化知识产权强省

建设，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4.79万件（同比增长18.8%），17项专利获中国专利奖，全省9个县入选全国县域地理标志百强、9个地理标志产品入选综合价值百强，均居全国首位。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福建省开展 2026 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

9月10日，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宁德市开展2026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福建会场活动，福建会场采取与市场监管总局会场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同步举行。



活动现场，依法无害化销毁的各类侵权假冒伪劣产品涵盖食品、药品、化妆品、服装鞋包、电子电器等多个品类，共计22吨，货值约130万元。

近年来，福建省市场监管部门精准聚焦社会关切和民生关注，始终保持严打侵权假冒犯

罪的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实施有效打击，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侵权假冒伪劣商品案件9369件，罚没金额7679.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112件，有效遏制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本次统一销毁行动集中展示了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果，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进一步营造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浓厚氛围。下一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抓实常态化监管与精准化专项整治，持续强化区域协作、部门联动的执法协同工作链条，以高效执法守护市场秩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刘征颖，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药监局等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出席。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福建一案例入选“2025—2026 年中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十大案例”

近日，由市场监管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的第二届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在湖南省长沙市开幕。会上发布了“2025—2026年中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十大案例”，展

现我国知识产权执法取得的丰硕成果。其中，由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某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侵犯“ABB”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成功入选。

本次发布的十大案例涵盖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领域，聚焦民生热点和中外品牌，突出行刑协同和全链条打击。在入选的福建案例中，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接权利人举报后查明，涉案的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通过“组装封装+渠道销售”分工模式，覆盖生产、销售全链条。执法部门通过物流信息反向溯源锁定生产源头，依托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形成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实现了对侵权假冒行为的全链条精准打击。

该案的成功查处，是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也为跨区域、全链条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提供了有益借鉴。下一步，福建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强化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效能，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福建“最美质量品牌”故事传播活动首站启动

2026年全国“质量月”活动期间，省市场监管局精心策划“最美质量品牌”故事传播活动，选取漳州作为首站启动，省市联动、以点带面，推动质量文化传播走深走实，为质量强省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活动启动以来，漳州全市近40家单位踊跃参与，覆盖制造业、食品、医药、基层监管等多个领域，一批有温度、有深度的质量品牌故事被挖掘出来、传播开来，“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活动成效初步显现。

一是以赛聚力，让质量故事“唱得响”

省市场监管局加强统筹指导，将“最美质量品牌”故事传播活动纳入全省“质量月”重点活动安排，推动漳州结合本地产业特色，精心组织首届质量品牌故事大赛。活动广泛动员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基层监管站所等各类主体参与，各参赛单位把藏在车间流水线、研发实验室、监管一线的质量坚守，转化为可感可讲的生动故事，真正实现以故事讲质量、用质量树

品牌。

二是以评促建，让质量标杆“立得住”

大赛建立“作品初筛—初赛遴选—现场决赛”三级评选机制，邀请质量管理、品牌传播、新闻媒体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引入专业机构全程指导。选手们围绕质量管理、匠心坚守、技术创新、品牌成长等主题同台竞技、各展风采，最终评选出9名优秀选手晋级决赛。其中，基层市场监管所的帮扶故事脱颖而出，以小切口展现大主题，生动诠释了质量共治的基层力量。

三是以媒传声，让质量理念“传得开”

线上线下联动发力，依托省市场监管局公众号、市级融媒体平台、企业自媒体等多渠道，持续展播优秀作品和品牌案例。结合“质量月”系列活动，推动质量理念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把质量故事送到群众身边。活动不仅提升了参与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更推动“质量是品牌根基”的理念向社会各层面

传递，凝聚起建设质量强省的强大合力。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最美质量品牌”故事传播活动，系统总结漳州首站经验，逐步向全省推开，引导更多市场主体以质量立根基、以品牌谋发展，持续挖掘、讲好福

建质量品牌故事，让更多“最美”质量声音从福建传向全国，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动力。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2026 中国商标年会参会报名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品牌强国战略部署，推动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助力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福建省商标协会、厦门市知识产权协会、厦门市商标（品牌）协会、中企商标发展中心承办的2026中国商标年会（原称“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将于今年11月6日至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办。

经过多年精心打造，中国商标年会已成为国际商标品牌领域规模最大的盛会之一，是中外商标品牌界同仁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开展研讨、促进合作的重要平台，自2005年以来，已连续在深圳、长沙、青岛、南昌、东莞、西安、太原等地成功举办19届。每届年会均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及相关司局领导、举办地省市领导出席，来自国家相关部委、法院、检察院、海关、地方政府、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部门、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境外政府和民间机构以及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国内外企业的代表数千人参会。

本届年会内容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聚焦商标品牌政策解读、商标海外布局、品牌维权保护、产业创新发展等知识产权核心议题，关注商标品牌领

域热点难点问题，将举办30余场平行会议及成果发布、案例研讨、行业交流、品牌商标展示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

诚挚邀请各会员单位、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国内外企业、地理标志运营主体、IP运营机构等有关单位代表积极报名参会。报名办法见附件，年会日程、协议酒店等相关信息后续将统一发布，敬请关注。

感谢一直以来对协会活动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

扫码报名↓↓↓



附件：2026中国商标年会参会报名办法（略）

中华商标协会
2026年8月6日

关于邀请参加 2026 品牌商标博览会的函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中企商标发展中心、福建省商标协会、厦门市知识产权协会、厦门市商标（品牌）协会共同承办的2026中国商标年会（原称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将于11月6日至9日在厦门市举办。本届年会以“服务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培育中国知名商标品牌”为宗旨，以“智汇鹭岛 商标领航”为主题。

中国商标年会自2005年以来，已连续在深圳、青岛、西安等地成功举办了19届，是知识产权领域知名的国际盛会，被列为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知识产权重大宣传活动。

2026品牌商标博览会（下称博览会）作为本届年会同期举办的主要活动之一，定于11月7日至9日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博览会规划展示面积1.3万平方米，将严把参展标准，提升参展商品及服务档次，将进一步吸纳更多优秀自主品牌企业参展，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品牌形象；今年还将扩大地理标志展示区面积，积极宣传展示全国各地优秀地理标志产品，提高各地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博览会向社会各界展示参展企业（单位）的优异产品和精致服务，为中国品牌走向世界构建交流平台，为参展企业打造为世界品牌创造条件。参展商应当具备以下任一项条件：

一、商品、服务品牌商标展：曾被认定为驰著名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企业；通过“知名商标品牌评价”的企业；曾被认定为省优、部优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曾被各省认定享有声誉

的商品或服务的企业；被认定为中华和省级老字号的企业；曾入选中国商标品牌价值排行榜（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全球最有价值排行榜（BrandZ）、《财富》世界500强等知名榜单的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业组织等。

二、地理标志展：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农业部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

本次博览会将邀请国家相关部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司局和举办地省市领导；知名企业、行业组织及有关机构负责人；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记者等进行巡展。

诚邀贵单位参加此次博览会。参展详情请见2026品牌商标博览会招商手册或博览会网站<https://expo.cta.org.cn>。具体参展事宜请与博览会组委会联系。

感谢贵单位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

段毓克 010-68018015/13910509492

附 件：

1. 2026品牌商标博览会招商手册（略）
2. 2026品牌商标博览会参展合约书（略）
3. 2026品牌商标博览会广告订购合约书（略）

中华商标协会

2026年9月2日

关于开通商标注册证明网上办理功能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商标业务全面电子化，更好满足商标注册人办理上市、投融资、诉讼维权等事项时出具商标权属证明的需求，我局将于2026年7月17日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开通商标注册证明办理功能。自功能上线至2026年9月30日为线上线下业务办理并行“过渡期”，过渡期后，不再接受现场和邮寄方式办理申请，具体办理方式和办理要求，详见附件《申请办理商标注册证明指南》。

特此通知。

附件：申请办理商标注册证明指南（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6年7月15日

关于商标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功能上线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商标业务全面电子化，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商标行政复议，自2026年9月11日起，商标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功能正式上线运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商标行政复议申请指南（略）

2. 商标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功能使用说明（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6年9月4日



中华商标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商标人才库 入库申报（第二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提升商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与综合素质，促进商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华商标协会人才与教育专业委员会将开展 2026 年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第二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10:00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8:00

二、申报网址

中知英才网: www.cip.org.cn

三、等级划分

商标人才库分为商标代理人才库与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才库两类，每类各分为 6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高级二级、高级一级、特级。

四、申报形式

本次入库申报采取提名推荐制，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经现工作单位依照《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操作说明》（附件 1）中规定的方式审核确认并提交成功后，即视为被提名人。被提名人的申报材料经复核通过后可推荐入库。

商标代理人才库本次入库可提名的等级为二级、一级、高级二级、高级一级、特级。凡符合商标人才库《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2025 年修订版）》（附件 2）第 7 章中相应要求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均可获得相应等级的提名资格。

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才库本次入库可提名的等级为一级、高级二级、高级一级、特级。凡符合商标人才库《企业商标品牌管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2025 年修订版）》（附件 3）第 7 章中相应要求的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从业人员均可获得相应等级的提名资格。

五、申报程序

（一）相关单位需前往中知英才网（www.cip.org.cn）申请注册机构账号，机构账号注册审核通过后可通过机构账号相关功能对被提名人提交的信息或材料进行在线审核。

（二）被提名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1 日 10:00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8:00 期间登录中知英才网（www.cip.org.cn），进入入库申报系统，并根据网站提示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员应当提交符合商标人才库《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2025 年修订版）》（附件 2）或商标人才库《企业商标品牌管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2025 年修订版）》（附件 3）相应等级中要求的真实材料或信息，具体如下（以下不区分各类别各等级具体提交要求）：

1. 个人身份信息；
2. 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
3. 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4. 业务数据；
5. 从业年限；
6. 职业资格证书；
7. 本人著作、发表文章；
8. 参与课题研究情况；

9. 担任讲师的情况;
10. 语言能力证明(英语、法语、德语等);
11. 参加商标领域相关培训数据;
12. 职称;
13. 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14. 管理岗位任职情况与任职年限;
15. 社会职务;
16. 入选行业专家库情况;
17. 受邀参加论坛、讲座、学术会议的情况;
18. 其他社会活动参与情况;
19. 社交媒体粉丝数;
20. 代表案例;
21. 所获荣誉;
22. 媒体榜单上榜情况;
23. 其他材料或信息。

(三) 商标人才库接收相关材料后, 对通过机构审核及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被提名人进行复核。

(四) 被提名人通过复核后可推荐入库, 并向社会公示。

(五) 经公示无异议后, 正式录入商标人才库并公布评价等级。

六、等级评定

(一) 有关人员的等级评价工作依照商标人才库《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2025年修订版)》与商标人才库《企业商标品牌管理职业能力评价标准(2025年修订版)》执行。

(二) 本次入库申报不进行技能测验。

(三) 商标代理人才库各等级别复核通过条件如下:

1. 二级: 根据业务数据与其他材料综合评定;
2. 一级: 原则上以扣除技能测验部分后, 综合评分达到剩余部分总分的60%为通过;

3. 高级二级: 原则上以综合评分达到总分的50%为通过;

4. 高级一级: 原则上以综合评分达到总分的65%为通过;

5. 特级: 由评价工作组进行评定。

(四) 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才库各等级别复核通过条件如下:

1. 一级: 原则上以综合评分达到总分的60%为通过;

2. 高级二级: 原则上以综合评分达到总分的50%为通过;

3. 高级一级: 原则上以综合评分达到总分的65%为通过;

4. 特级: 由评价工作组进行评定。

七、特别提醒

(一) 被提名人可同时申报商标代理人才库与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才库(特级除外)。

(二) 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的成员可以申报商标代理人才库, 未完成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的成员仅能申报企业商标品牌管理人才库。

(三) 申报系统依据申报截止时间准时关闭, 申报系统关闭后无法保存信息或提交申报, 请及时进行相关操作。

(四) 请仔细核对要提交的申报信息, 确保已按要求填写, 未按要求填写或信息有误的将在相应审查环节被退回。

(五) 因入库申报涉及提交及审核等多个环节, 为保障申报材料顺利提交并通过审核, 并避免因时间缘故导致错失评价及入库机会, 请尽早进行信息填写和申报操作, 并合理规划填写与提交时间。

(六) 本次入库申报不收取报名费用。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8571218

联系邮箱: service@cip.org.cn

微信客服: 若您想了解更多详情, 请添加
并联系官方客服微信。

附件(略):

1. 商标人才库入库申报操作说明
2. 商标人才库《商标代理职业能力评价标

准(2025年修订版)》

3. 商标人才库《企业商标品牌管理职业能力
评价标准(2025年修订版)》

中华商标协会

2026年8月21日

最高法就商标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稿、商标授权 确权司法解释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正确适用202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依法正确审理商标案件, 经调研论证, 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并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作了适应性修改, 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就上述两个司法解释稿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具体反馈方式如下:

1. 信函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 邮编100745。
2. 电子邮件发至 zgfmstshb@163.com。
3. 传真发至 010-67557460。

请在信封上标注“商标司法解释”。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规定, 就人民法院审理
商标纠纷案件有关适用商标法时间效力的问题,

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新修改商标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
起的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新修改商标法的

规定。

新修改商标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商标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修改商标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新修改商标法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新修改商标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当事人不服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适用复审决定作出时施行的商标法。

第三条 当事人不服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无效宣告复审决定、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适用核准注册决定作出时施行的商标法。

前款规定的“核准注册决定作出时”，是指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针对诉争商标是否符合注册条件作出核准注册决定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驳回复审程序初步审定公告期满核准注册情形下的初步审定公告时；

（二）经驳回复审程序初步审定公告期满核准注册情形下的驳回复审决定作出时；

（三）经异议审查或者不予注册复审程序核准注册情形下的准予注册决定或者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作出时。

第四条 当事人不服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商标撤销复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适用请求人申请撤销诉争商标时或者国务院商标管

理部门依职权启动撤销程序时施行的商标法。

第五条 当事人不服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商标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施行的商标法。但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施行的商标法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该法。

第六条 当事人不服本规定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的商标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审查商标行政行为的程序问题，适用该行为作出时施行的商标法。

第七条 审查当事人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是否超出请求宣告无效期限，适用核准注册公告日施行的商标法。诉争商标在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施行时经核准注册公告不满一年的，适用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确定的五年请求宣告无效期限。

诉争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日在2026年修订的商标法施行前的，适用2019年修正的商标法确定的三个月异议期。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法释〔2002〕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法释〔2014〕4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商标权审判实践，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商标驳回复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撤销复审、商标无效宣告及无效宣告复审等行政行为”修改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商标撤销复审决定、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及商标无效宣告复审决定等行政行为。”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及第二项规定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前述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

将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修改为“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名称”。

三、将第四条中的“质量”修改为“质量、工艺、原料”。

四、将第六条中的“的地名”修改为“名称”，将“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修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情形”。

五、将第十三条中的“驰名商标注册人”修改为“驰名商标持有人”，将第一项和第五项中的“引证商标”修改为“请求保护商标”，在“以认定诉争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后增加“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

六、将第十八条中的“在先权利”修改为“在先合法权益”。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在先权益”修改为“在先合法权益”。

八、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以不正当手段”修改为“故意”。

九、在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经审查确有应当回避事由而未回避的”前增加“且”。

十、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第二十条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不予注册复审决定或者无效宣告裁定，应当以被诉决定、裁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准。”

（方案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对诉争商标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无效宣告的事由在人民法院作出商标授权确权生效裁判前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相关裁决，并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决；在

生效裁判作出后不复存在，当事人仅以此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解释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十二、将相关条文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修改为“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

十三、条文中引用商标法相关条文序号根据修改后的商标法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是指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不服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商标撤销复审决定、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及商标无效宣告复审决定等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原告在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相关认定存在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可以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

第三条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同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党旗、党徽、勋章或者重要理论成就、历史事件相关的标志性要素等相同或者近似”及第二项规定的“同中华人民共和

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前述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

对于含有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名称等，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相似的标志，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尊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工艺、原料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五条 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属于前款所指的“其他不良影响”。

第六条 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情形。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应当根据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判断该商标整体上是否具有显著特征。商标标志中含有描述性要素，但不影响其整体具有显著特征的；或者描述性标志以独特方式加以表现，相关公众能够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应当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

第八条 诉争商标为外文标志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对该外文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进行审查判断。标志中外文的固有含义可能影响其在指定使用商品上的显著特征，但相关公众对该固有含义的认知程度较低，能够以该标志识别商品来源的，可以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

第九条 仅以商品自身形状或者自身形状的一部分作为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相关公众一般情况下不易将其识别为指示商品来源标志的，该三维标志不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

该形状系申请人所独创或者最早使用并不能当然导致其具有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

本条第一款所称标志经过长期或者广泛使用，相关公众能够通过该标志识别商品来源的，可以认定该标志具有显著特征。

第十条 诉争商标属于法定的商品名称或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通用名称。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专业

工具书、辞典等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

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对于由于历史传统、风土人情、地理环境等原因形成的相关市场固定的商品，在该相关市场内通用的称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

诉争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部分区域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人民法院可以视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通用名称。

人民法院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通用名称，一般以商标申请日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核准注册时事实状态发生变化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判断其是否属于通用名称。

第十一条 商标标志只是或者主要是描述、说明所使用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产地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暗示商品的特点，但不影响其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不属于该项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量如下因素以及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认定是否容易导致混淆：

- (一) 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
- (二) 商品的类似程度；
- (三) 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
- (四) 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
- (五) 其他相关因素。

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以及实际混淆的证据可以作为判断混淆可能性的参考因素。

第十三条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以认定诉争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从而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 (一) 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
- (二) 商标标志是否足够近似；
- (三) 指定使用的商品情况；
- (四) 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
- (五) 与请求保护商标近似的标志被其他市场主体合法使用的情况或者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构成对其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而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第二十条规定裁决支持其主张的，如果诉争商标注册未滿五年，人民法院在当事人陈述意见之后，可以按照商标法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理；如果诉争商标注册已滿五年，应当适用商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行审理。

第十五条 商标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经销、代理等销售代理关系意义上的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的，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在为建立代理或者代表关系的磋商阶段，前款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申请注册的，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商标申请人与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等特定身份关系的，可以推定其商标

注册行为系与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串通，人民法院适用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十六条 以下情形可以认定为商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其他关系”：

- (一)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
- (二)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之间具有劳动关系；
- (三)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营业地址邻近；
- (四)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曾就达成代理、代表关系进行过磋商，但未形成代理、代表关系；
- (五) 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曾就达成合同、业务往来关系进行过磋商，但未达成合同、业务往来关系。

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三条主张他人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无效，如果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地理标志产品并非相同商品，而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诉争商标使用在该产品上仍然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源于该地区并因此具有特定的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如果该地理标志已经注册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选择依据该条或者另行依据商标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主张权利。

第十八条 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在先合法权益，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在先合法权益已不存在的，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在

先著作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对所主张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当事人是否为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有权主张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以及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等进行审查。

商标标志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当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

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可以作为确定商标申请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姓名权，如果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商标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

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主张的字号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他人未经许可申请注册与该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当事人以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已与企业建立稳定对应关系的企业名称的简称为依据提出主张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角色形象著作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审查。

对于著作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如果作品

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将其作为商标使用在相关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权利人的许可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以此主张构成在先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故意抢先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如果在先使用商标已经有一定影响，而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即可推定其构成“故意抢先注册”。但商标申请人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除外。

在先使用人举证证明其在先商标有一定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宣传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有一定影响。

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在与其不相类似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断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恶意注册”他人驰名商标，应综合考虑引证商标的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诉争商标的理由以及使用诉争商标的具体情形来判断其主观意图。引证商标知名度高、诉争商标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注册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恶意注册”。

第二十六条 商标权人自行使用、他人经许可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为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所称的使用。

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没有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仅有转让或者许可行为；或者仅是公布商标注册信息、声明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不认定为商标使用。

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原因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有正当理由。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主张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下列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一）遗漏当事人提出的评审理由，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的；

（二）评审程序中未告知合议庭成员，且经审查确有应当回避事由而未回避的；

（三）未通知适格当事人参加评审，该方当事人明确提出异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第二十条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不予注册复审决定或者无效宣告裁定，应当以被诉决定、裁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准。

（方案二：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对诉争商标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无效宣告的事由在人民法院作出商标授权确权生效裁判前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相关裁决，并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

事实重新作出裁决；在生效裁判作出后不复存在，当事人仅以此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依据在原行政行为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或者新的法律依据提出的评审申请，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在商标驳回复审程序中，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以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为由准予申请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后，以下情形不视为“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一）引证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该引证商标提出异议，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予以支持，被异议商标申请人申请复审的；

（二）引证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申请商标获准注册后依据该引证商标申请宣告其无效的。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于相关事实和法律适用已作出明确认定，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于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依据该生效裁判重新作出的裁决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我会成功举办跨境贸易中商标布局与保护策略培训班

为精准破解我国外贸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面临的商标海外注册滞后、区域布局失衡、跨境侵权频发、维权路径不畅等突出难题，助力市场主体稳健拓展国际市场，2026年7月29日至30日，由中华商标协会与福建省商标协会联合主办的“跨境贸易中商标布局与保护策略培训班”在福州顺利举办。我会陈光华会长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业、高校、律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60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现场培训。

本次培训师资权威雄厚、课程体系专业完善，内容兼具针对性与实用性：主办方特邀来自海关、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领域的权威资深专家授课，围绕企业商标国际化发展全链条开设系列专题实务课程。采用权威政策深度解读结合行业典型案例复盘的沉浸式教学方式，直击跨境贸易、品牌出海过程中的商标保护实务难题，同时为行业搭建起高质量、专业化的学习交流与经验共享平台。

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知识产权处副处长、一级调研员孙晓璐围绕跨境贸易商标权海关保护展开专题授课。课程紧密贴合进出口贸易实操场景，重点讲解跨境商标海关备案、侵权货物监管、进出口商标风险排查、跨境侵权查处全流程规范等核心内容，针对一般贸易、跨境电商等不同业态的商标侵权典型问题拆解专属应对方案，帮助企业构建跨境贸易商标维权的第一道防护屏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四级调研员刘慧东聚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开展专题分享。针对当前国内企业出海普遍面临的商标

抢注、跨境侵权诉讼、异地维权困难等高频痛点，他系统梳理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置流程、维权渠道与应对策略，对比解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标保护规则差异，构建起“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高效处置、事后权益挽回”的全链条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了参训学员应对海外商标纠纷的实战处置能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顾问文学围绕马德里体系赋能企业国际化发展这一主题授课。他详细阐释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的核心优势、运行规则、适用场景及最新政策动态，对比剖析了单一国家注册与马德里体系注册的优劣差异，并结合不同行业企业的品牌出海布局需求，拆解了马德里体系的实操技巧、常见误区与优化布局策略，为企业低成本、高效率开展全球商标战略布局提供了权威指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际注册一处处长童磊，围绕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开展专题讲解。他立足官方专业视角，全面梳理了商标国际注册从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规范到后期维护、变更续展的全流程实操要点，针对性解答了中小企业、外贸企业在国际商标注册中的常见疑问与实操难点，明确了商标国际化布局的合规底线与科学规划思路，助力企业规范化、系统化推进全球商标布局工作。

本次培训内容充实、贴近实操，精准破解了跨境商标布局、风险防控与维权环节的实际难题。参训学员全程认真研学、积极交流研讨，有效夯实了跨境知识产权业务基础，显著提升了商标国际化运营及纠纷处置的专业能力。

我会协办首届福建省商标与地理标志知识技能大比武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全面提升我省商标和地理标志管理人员的业务素养与实务能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学习氛围，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首届全省商标与地理标志知识技能大比武决赛于2026年9月18日在厦门市成功举办。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

刘征颖出席活动并讲话，来自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厦门大学、商标品牌指导站、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省商标协会、商标代理机构、“千企百城”入选单位、相关权利人及企业的近100名同志参加活动。我会陈光华会长、张莉秘书长及部分代理机构会员代表共同参与了本次活动。

陈光华会长作为特邀评委，在比赛过程中严格遵循评审规则，围绕选手答题准确性、案例分析逻辑、故事展示效果等多个维度开展独立评分，全程秉持公平公正，与评审组成员共同保障了本次大比武决赛的有序推进。

本次大比武紧扣商标与地理标志管理实务，设置必答题、抢答题、案例分析题和“讲好商标或地标故事”四个环节，全面考察参赛选手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操作能力、临场应变能力与表达展示能力。比赛现场气氛紧张热烈，各参赛队伍沉着应战、踊跃抢答，充分展现了我省



商标和地理标志监管队伍扎实的专业功底与良好的精神风貌。

经过激烈角逐，活动最终评选出团体奖项、个人奖项与优秀组织奖。其中，厦门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获团体一等奖，福州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漳州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获团体二等奖，三明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代表队获团体三等奖；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林小晶、厦门市市场监管局陈燕杰、泉州市市场监管局郑智文等3位同志获评“商标与地理标志执法能手”；三明市市场监管局谢丽丽、南平市市场监管局张晶、宁德市市场监管局潘雪雁等3位同志获“商标与地理标志个人风采奖”；南平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莆田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宁德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龙岩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获优秀组织奖。

我会协办闽宁协作 30 周年地理标志赋能区域经济发展交流活动（福建专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闽宁对口协作30周年关键节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部署，7月31日，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的“山海同心三十载 地标赋能共发展”闽宁协作30周年地理标志赋能区域经济发展交流活动（福建专场）在漳州市成功举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赵增连出席活动并

致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出席活动并讲话。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福建省供销社联合社、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社联合社、福建省援宁工作队，以及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商标业务漳州受理窗口、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协会、商标代理机构、地理标志龙头企业等代表120多人参加。我会黄祯祥副会长及部分企业和代理机构会员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紧扣“山海同心三十载 地标赋能共发展”主题，现场搭建闽宁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展区，集中展出漳州片仔癀、武夷岩茶、中宁枸杞、盐池滩羊等两地代表性地标产品。活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福建省文旅厅、福建金融监管局、



福建省供销社和漳州市政府等部门领导嘉宾代表共同启动福建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现场发布闽宁两地12条地理标志文旅特色线路及福建省茶产业专利导航成果，举行闽宁两地地理标志产业协同发展签约仪式。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理工大学、漳州市市场监管局、宁夏盐池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作了经验交流和主题演讲。

本次活动着眼跨区域产业协作、地标品牌共建，持续深化两地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与发展合作，有效打通闽宁特色产业资源互通渠道，推动两地优势地标产业联动升级、提质增效，让闽宁特色地理标志成为深化东西部协作、赋能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两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我会协办福建省地理标志赋能产业发展交流暨宣传推介活动（宁德专场）

6月26日，由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主办，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承办，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福建省农村信用联社（宁德办事处）、福建省商标协会、古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单位承办的山海协奏 宁聚精彩——福建省地理标志赋能产业发展交流暨宣传推介活动（宁德专场）在宁德市古田县顺利举办。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金融机构、产业专家、地标企业、驻村干部等100多人参与，活动聚焦地理标志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汇聚政、企、研、金多方力量。我会张莉秘书长代表参加本次活动。

会上，省企联乡村振兴委员会专家、省农科院原副院长、省农技协副理事长翁伯琦分享了地理标志与科技融合新经验，省市场监管局驻村干部代表交流了驻村期间推动乡村振兴的基层实践经验。古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场为16个村累计授信19.2亿元，为古田县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



活动期间，省企联正式发布2026年山海协作助农标杆企业名单。福鼎市市场监管局代表

作了福鼎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典型经验交流；福建农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孙淑静教授、古田县食用菌研发中心林铃农艺师等专家为食用菌产业创新发展精准献策；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以许斌福副研究员为宁德大黄鱼产业提出了专业建议。各方专家合力探索地标赋能产业发展新路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本次活动以闽东地理标志产品为核心，面向市民开放参观体验。设立宁德市地标产品、古田县地标产品、驻村干部特色产品、金融特色产品四个展区，打造“专业讲解+沉浸式品鉴+趣味互动”的多元化体验模式，让地理标志文化可看、可品、可玩、可交流。活动现场各展位间熙熙攘攘、人头攒动，全方位展示闽东地理标志产品魅力，助推地标产业交流合作与品牌推广。

活动现场同步开启线上直播，累计观看达8.7万人次，借助网络平台实时推介福建优质的地标产品，有效扩大了品牌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福建省地理标志产品展览推介系列活动，有效提升和扩大了福建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下一步，我会将继续积极配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持续深挖我省地标文化内涵，讲好福建地理标志品牌故事，助力地标产业提质增效，为乡村全面振兴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而努力奋斗。

我会协办 2026 年 “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 暨纺织鞋服行业知识产权官实训宣贯活动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工作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官队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服务直达创新一线，8月27日，由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指导，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办，“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承办的2026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暨纺织鞋服行业知识产权官实训宣贯活动在福州市长乐区成功举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在榕纺织鞋服企业代表、知识产权官等共120人在现场参加，线上3.5万人次参与。我会作为协办单位，组织麻明建监事等代表参与活动，并在会后参与了深入重点纺织企业专利商标“一企一策”上门服务。

次活动以“知产赋能产业·创新驱动发展”

为主题，紧扣纺织鞋服万亿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需求，贴合知识产权官业务能力提升目标，精心设置成果转化对接、金融产品推介、专利实务指导等环节。邀请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及纺织服装产业运营中心、评估机构专家，围绕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专利价值评估与资本化运用、运营中心建设等内容进行深度宣讲和指导，中国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专题推介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闽江学院与相关企业就高校纺织材料领域专利组合成果转化达成合作并签约。

活动期间，还组织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及服务机构等专家团队，深入长乐区重点纺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一企一策”精准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6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6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的活动主题是“统一大市场，公平竞未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围绕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选取9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内容既包括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传统消费领域，也涉及人工智能、新能源、平台经济等新兴和重点领域。案例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人民法院坚持鼓励诚信经营的政策导向，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有效规制商业标识攀附、仿冒搭车、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严重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有充分侵权获利证据的情况下，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有力威慑恶意侵权行为。案例一中，人民法院明确，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业标识登记为企业字号，即使规范使用仍不足以避免混淆的，应当认定该登记使用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名称仿冒行为的认定规则。案例二中，人民法院将利用他人技术秘密承揽工程项目获取的报酬认定为侵权获利，并以此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有效惩治违法，充分保护科技创新。案例四中，人民法院明确，知名影视剧剧名依法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可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未经许可不得

仿冒搭蹭，守护文化创新活力。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整治“内卷式”竞争。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通过有效规制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恶性竞争行为，促推平台经济、新能源产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案例七中，人民法院明确指出，直播电商经营者发布利用技术手段篡改的同行直播带货视频，虚构商品推广关系，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宣传，引导直播电商行业规范竞争。案例八和案例九中，人民法院对经营者为推广自身产品、恶意剪辑拼接刀片电池测评视频以贬损竞争对手商品性能，以及发布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比较广告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和商品商誉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为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是稳慎适用一般条款和兜底性规定，准确打击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针对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具有严重危害性和明确可责性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民法院平衡规范与发展、技术赋能与公共利益维护之间的关系，稳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和相关兜底性规定认定侵权，促推科技创新向上向善。案例三中，人民法院适用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性规定，对利用“转码重构”技术手段妨碍、破坏他人网络产品正常运行、干扰用户选择的行为，依法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案例五中，人民法院指出，提供抢单“物理外挂”，规避外卖平台操作规则，损害其他骑手、平台入驻商家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平台内

公平竞争秩序，并依据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性规定认定构成侵权。案例六中，人民法院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认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批量生成、发布针对他人软件产品的测评文章，为自身软件产品引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规制不当利用新技术损害竞争秩序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工作，不断完善竞争裁判规则，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6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登记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近似的字号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某营销公司与某珠宝公司、某商行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二 利用他人技术秘密承揽工程项目获取的报酬视为侵权获利——某科技公司与某工程公司、某技术公司、某线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例三 恶意“转码重构”构成妨碍、破坏

他人网络产品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某信息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四 具备识别性的知名影视剧剧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某科技公司与某管理公司、某酒业公司、某啤酒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五 提供抢单“物理外挂”破坏平台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某科技公司等与某电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六 利用AI虚构他人产品测评文章搭车引流构成不正当竞争——某科技公司与某软件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七 篡改同行直播带货视频误导公众构成虚假宣传——某科技公司、某网络公司与某传媒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八 恶意剪辑他人产品测评视频贬损竞争对手构成商业诋毁——某公司、某电池公司与孙某、某新能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例九 能够识别对比商品来源的不实比较广告构成商业诋毁——某公司与某百货公司等商业诋毁纠纷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受托生产不免责！某日化公司涉嫌使用欺骗性商标案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根据商标法规定，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因此，将带有特定外国地名的商标用于商品上并直接生产的行为，毫无疑问违反了商标法规定。但值得注意的是，被委托生产也不一定就可以免责，受托方同样需要正视责任、依法经营。

典型案例：

2026年5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关于调查“日本叮叮”驱蚊产品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涉嫌使用欺骗性商标的线索，对辖区内某日化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经查，该企业自2025年3月起受外地某公司委托，生产带有标识的电热蚊香液、驱蚊花露水、杀虫气雾剂、蚊香等四类驱蚊产品。该标识中包含外国国名，被直

接印制在产品包装上并投入市场销售，涉案产品仅向委托方独家供应。现场检查中，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仓库发现涉案产品库存及配套包材，并及时抽样送检、固定证据。

涉案标识虽未经核准注册，但已实际投入商业活动，在产品包装上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或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涉案标识包含外国国名，与产品实际产地不符，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上述规定，应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重要警示意义：

一、作为委托生产的受托方，仍然负有合法经营义务，包装标识方案由委托方提供不能成为免责理由；二、商标使用须守法律底线，无论标识是否注册，只要在商业活动中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均不得使用带有欺骗性或误导性的标志。

广大企业应引以为戒，加强商标法的学习，同时注重商标使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提高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责任意识，避免因商标使用不当违反法律，造成经济损失，影响企业信用与声誉。

来源：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公示

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安排，经自愿申报、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综合评审等程序，形成2026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见附件）。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如对名单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应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

电话：(010) 62086096

传真：(010) 62083171

邮箱：pgi@cnipa.gov.cn

附件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对象名单

序号	地区	示范区名称	创建对象
1	河北	顺平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顺平县人民政府
2	山西	怀仁陶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怀仁市人民政府
3	内蒙古	固阳黄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固阳县人民政府
4	黑龙江	东宁黑木耳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东宁市人民政府
5	江苏	赣榆梭子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6	浙江	安吉白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安吉县人民政府

7	安徽	宣纸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泾县人民政府
8	福建	平和琯溪蜜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平和县人民政府
9	江西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10	山东	日照绿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日照市人民政府
11	河南	南阳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南阳市人民政府
12	湖北	孝感米酒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孝感市人民政府
13	广东	梅州金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梅州市人民政府
14	贵州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贵州玉屏）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5	云南	凤庆滇红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凤庆县人民政府
16	陕西	柞水木耳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柞水县人民政府
17	甘肃	静宁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静宁县人民政府
18	青海	热贡唐卡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同仁市人民政府
19	宁夏	中宁枸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	新疆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新疆吐鲁番）	吐鲁番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9月1日

福建保护中心与宁夏保护中心签署地理标志 协同保护合作协议

7月31日，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签署《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合作协议》。双方将秉持“多元协同、科技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依托闽宁山海协作优势，全面开启地理标志跨区域协同保护新篇章。

此次签约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两省区知识产权协作帮扶具体部署的重要举措。双方将致力于搭建务实长效的跨区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地理标志便利化惠企服务，激发特色产业创新活力，助力乡村振兴。

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三个维度展开深度



协作：一是深化地标业务互学互鉴。建立常态化交流研讨机制，加强维权援助案件信息交流，联合开展软科学课题研究与实务探索。二是统筹服务资源双向共享。搭建公共服务资源互通渠道，实现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及优质培训资

源等互通，针对侵权判定等疑难业务双向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人才双向培育共建。通过联合培训、骨干跟班学习等实操方式锻造专业队伍，并面向社会开展政策宣讲，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福建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

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持续深化东西部知识产权对口协作，以地理标志协同保护为纽带，让闽宁两地的特色地标产品在山海协作中绽放更大价值，共同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福建十部门联合出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6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部署，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供销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厦门监管局等部门，率先出台《福建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2026—2028年）》（下称《方案》）。

《方案》部署五大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强化质量管控保护。完善地理标志资源数据库和标准、溯源体系，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开展线上预警，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二是深化金融赋能创新。开发地理标志专属信贷、侵权损失险、产品质量责任险等特色金融产品，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拓宽产业融资渠道。三是推动业态

融合升级。推动地理标志与文旅、电商、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地标精品旅游线路，搭建线上线下展销平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四是健全人才宣传培育体系。推动院校开设地理标志相关特色课程，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业务比武和品牌宣传推介。五是拓宽对台对外开放路径。依托台农创业园深化闽台特色产业对接，用好中欧、中泰地理标志保护协定，建立海外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助力地标产品出海拓市。

《方案》分三年分步实施，构建“注册培育—质量管控—运用转化—融合发展—宣传推广”全链条发展格局，推动地理标志资源优势加速转化为产业优势。

来源：福建知识产权

省市场监管局参加南部片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

7月14日，南部片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在浙江省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五五”时期地理标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要求，全面总结南部片区相关省份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成效，谋划地理标志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刘征颖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刘征颖在发言中表示，福建始终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作为核心抓手，按照“政府主导、高点定位、梯次推进、示范引领”思路，

构建“省级统筹调度、市县落地实施、多部门协同发力”三级联动体系，通过标准筑基、多元共治、数字赋能、三产融合等举措，推动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省已建成福建武夷山、安溪铁观音、福鼎白茶3个示范区，福建云霄、连江鲍鱼2个示范区有序创建中。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五五”时期地理标志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福建力量。

来源：福建市场监管

漳州市地理标志产品研究中心正式启用

近日，漳州市地理标志产品研究中心正式启用。该中心依托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组建，是漳州市首个集检验检测、标准研制、科研创新、产业服务于一体的地理标志专业技术平台，标志着漳州地理标志保护与运用工作迈入专业化、标准化、全链条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漳州地理标志资源富集，现有地理标志产品179件，特色产业矩阵优势突出。针对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品质溯源、真伪鉴别、标准赋能不足等痛点，漳州整合优质质检技术资源成立专业研究中心，打通地理标志产业技术服务闭环，为特色地标产业提质升级筑牢技术支撑。

漳州市地理标志产品研究中心具备硬核专业技术实力，现有专业技术人员26人，高级工程师4名。建有2520平方米标准化专业实验室，

配备各类高端精密检测设备291台（套），设备总值3634.17万元，设置了地理标志产品感官、理化、安全类指标。目前，该中心已取得CMA、CNAS双重权威资质，获批CMA检验资质7000余项，覆盖加工食品与食用农产品领域，可为漳州市地标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技术评价与科研服务。

下一步，中心将聚焦职能精准发力：一是严守品质底线，开展地标产品食品安全和特殊品质检验检测与真伪甄别，规范市场秩序；二是健全标准体系，牵头制修订地方及团体标准，以标准化固化漳州地标独特品质；三是深化产业赋能，开展科研攻关、技术指导，推动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来源：漳州市市场监管局